

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教育局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7224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持校園秩序安全，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管理要點：

1. 為使學生專心學習，降低手機遺失機會，本校於學務處設置手機保管專櫃，供各班使用。
2. 攜帶手機到校之學生，進到學校後一律關機，並以班級為單位統一送至學務處管理。每天第七節 16:00 下課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領回。
3. 16:00 下課領回的手機於 16:55 放學離開教學區(明倫、文昌、大成三棟樓)後才可開機使用。
4. 如有緊急事件，請家長打電話至學校，學校將代為轉達或請學生至辦公室接聽。
5. 遲到的學生，到校後立刻自行交到學務處保管。
6. 有事臨時請假離開學校者，須完成學生外出單申請後，方可領回手機。
7. 課程中如有需要使用手機，由教師事先至學務處填具申請表後，在課程前一堂下課領取，並於課程結束後統一收回學務處(任課老師須確實點收)。
8. 攜帶手機到校未將手機交至學務處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交至學務處保管，並請家長到校領回。
9. 在校期間未將手機繳交至學務處保管且違規使用者：
 - (1) 未經任課教師同意且於課程中使用者，記小過乙次，累犯三次(含)以上記大過乙次。
 - (2) 在校期間未經許可隨意拍照、錄音、錄影者，記小過乙次，累犯三次(含)以上記大過乙次。
 - (3) 在校期間非上述因素使用手機者(例如下課玩遊戲、發送訊息、察看手機等)，記警告乙次，累犯三次(含)以上記小過乙次。
 - (4) 月考或上課中手機發出聲響(未使用)，記警告乙次，累犯三次(含)以上記小過乙次。
 - (5) 經發現攜帶手機到校未將手機繳交保管且未違規使用，第一次發現不予懲處，第二次發現警告乙次，累犯三次(含)以上記小過乙次。
 - (6) 使用手機做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，則依校規加重處罰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年級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為有利於學校及導師掌握學生帶手機到學校的狀況，請勾選孩子帶手機到學校的狀況：

- 會每天帶手機到學校，且依照規範繳交學校保管
- 完全不會帶手機到學校
- 必要的時候才會帶手機到學校，且依照規範繳交學校保管

- 已詳讀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，且願意協助教育孩子遵守手機管理辦法，若有違反使用規定者，依手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懲處。
- 在校期間如有重要事項須聯絡，電洽導師室或學務處。

(學校電話:3551440 分機：學務處 121、122，一導 211、212，二導 221、222，三導 231、232)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